

浚县黎阳口袋公园绿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9

采购人：浚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利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34 |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47 |
| 第五部分 图纸 | 49 |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
| 第七部分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 54 |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72 |
| 一、投标函 | 75 |
| 二、报价一览表 | 76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77 |
| 四、投标承诺书 | 79 |
| 五、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 81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84 |
| 七、承诺书 | 86 |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8 |
| 九、商务标要求材料 | 88 |
| 十、技术标 | 88 |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88 |
| 附件: | 89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9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黎阳口袋公园绿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浚县黎阳口袋公园绿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9
- 2、项目名称：浚县黎阳口袋公园绿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7951.56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1 | 浚县黎阳口袋公园绿化建设项目 | 3000000.00 | 2907951.56 | 否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浚县黎阳口袋公园绿化建设项目绿化面积7500平方米，其中有活动广场，篮球场，匹克球场，健康步道，乒乓球场，健身路径，健身驿站，花架，公共厕所（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3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5.4 工期：9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7 质保期：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1 月27 日至 2026 年2月3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2月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2月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浚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科技路北段路东

联 系 人：王银山

电 话：18839251985

2. 招标代理：河南利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长丰大道与002县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109室

联 系 人：蒋守牵

电 话：15539256454

3. 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人：浚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p>采 购 人：浚县城市管理局</p> <p>地 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科技路北段路东</p> <p>联 系 人：王银山</p> <p>电 话：18839251985</p>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p>招标代理：河南利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长丰大道与002县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109室</p> <p>联 系 人：蒋守牵</p> <p>电 话：15539256454</p> |
| 3 | 项目名称 | 浚县黎阳口袋公园绿化建设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浚县 |
| 5 | 预算金额 | 3000000.00 元 |
| 6 | 资金来源、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 <p>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p> <p>出资比例：100%</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
| 7 | 工期 | 90日历天；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
| 9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
| 12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p>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 | |
|--|--|---|
| | |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p> |
|--|--|---|

| | | |
|----|-----------------|--|
| | | <p>供承诺书)</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注: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 的建筑企业, 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 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中标无效。</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
| 19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 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随时关注,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 22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u>2907951.56元</u> 投标人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28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0 |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 | | |
|------|----------------|--|
| | | <p>(6) 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p>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34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
| 3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6.1 | |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完成工程建设的80%，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养护期满支付至有关部门评审报告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
| 36.2 | | <p>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 3 %</p> <p>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p> |
| 36.3 | |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 |
|-------|--|
| 36.4 | 质保期：一年。 |
| 36.5 | <p>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形式：成交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p> <p>2.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金额：成交价的2%，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将保障金交纳采购人专用账户，完工报账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次性退还。</p> <p>2.3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投标人在工程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1）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
| 36.6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u>建筑业</u> 。 |
| 36.7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36.10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36.11 | <p>1、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
| 36.12 |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

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4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4) 2022年1月1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5)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 | 1.7% | 1.7%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 | 1.2% | 1.2%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 | 0.8% | 0.7%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 | 0.5% | 0.4%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0% |
| 1-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 | 0.010% |
|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

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和其他相关内容。

10.3 投标函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4 报价应是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1.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1.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1.8 开标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9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10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得更改。

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样式和顺序不得随意更改。同时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

合价中。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5.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

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9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技术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 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 避免错过报价, 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 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 经采购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 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 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报价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包含在内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8. 评标方法

28.1 综合评分法

28.2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投标人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7.8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7.9 投标人三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7.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7.11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利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长丰大道与002县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109室

联系人：蒋守牵

电话：15539256454

38.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资格性 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p>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
|---|--|--|--|
| | | | <p>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p> |
| <p>注：</p>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p>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资格。</p> | | | |

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评标方法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p>一、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审价格：《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p> |

| | | | |
|--------------|-----------------------|------------------------|--|
| 2.2.1 (1)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 价 (30 分) | <p>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2.2.1 (2) |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 <p>施工技术措施 (5分)</p> | <p>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p> <p>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5分。</p> <p>②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2.5分。</p> <p>③技术措施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p>工期保证措施 (5分)</p> | <p>①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5分。</p> <p>②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2.5分。</p> <p>③工期保证措施编制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p>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

| | | | |
|--|--|--|---|
| | | 施 (5分) | <p>①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5分。</p> <p>②质量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2.5分。</p> <p>③质量管理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p>①安全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5分。</p> <p>②安全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2.5分。</p> <p>③安全管理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5分) | <p>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p> <p>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5分。</p> <p>②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2.5分。</p> <p>③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5分。</p> <p>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得2.5分。</p> <p>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 |
|--|--|---|---|
| | |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p> | <p>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5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2.5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p> | <p>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功能详尽、要素齐全、标示清晰，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5分； 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2.5分； ③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p>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或有自有创新技术得5分。 ②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2.5分。 ③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5分)</p> | <p>包含但不限于“四新”应用组织措施等内容；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5分。 ②基本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得2.5分。 ③不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 |
|--------------|------------|------------------|--|
| 2.2.1 (3) | 商务评标 部分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4分) | <p>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缺项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
| | |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情况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等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5分)</p> <p>①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且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p> <p>②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p> <p>③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企业业绩 (5分) | <p>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其他方面 (6分) |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个别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3分。</p> <p>2. 投标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完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个别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3分。</p>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
-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评标原则

- 1.2.1客观、公正、审慎；
- 1.2.2严格保密；
- 1.2.3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2.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1.2.5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7) 各项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详细评审

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1.3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投标人得分=A+B+C。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本项目系统内部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图纸

图纸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本项目系统内部下载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1.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2.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的要求实施；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13.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1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

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等有关规定。

13.1.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3.2 投标报价说明

13.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3.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2.5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得更改。

13.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

员总监理工程

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工程进度编制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注：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承诺书
- 五、 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承诺书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 商务标要求材料
- 十、 技术标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工期内完成；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承担责任的保证；

4、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 |
| 工期 | | | |
| 质量 | | | |
| 投标范围 | | | |
| 项目经理 | | 证号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涉及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专业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无需填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九、商务标要求材料

十、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内容。